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0. 府訴字第 09584851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34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9 月 20 日在○○時報第○○版刊登「贈閱早洩與勃起困難之○○」及○○日報第○○版刊登「贈閱男性性功能障礙、毒癮、內耳眩暈重聽耳鳴之○○」兩則醫療廣告，內容分別宣稱「男性射精障礙—早洩最新中西醫學保健資料歡迎函索……本資料介紹『早洩』與『勃起困難』之中西醫學最新整體性保健法……實為久患男性性功能障礙……之福音……來函請註明『早洩』 2 字，並附工本費 100 元現金，寄『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，○○○收』即寄上。」、「○○中西醫學保健資料【錄自本資料內容概要】（1）勃起障礙……（2）射精障礙……歡迎函索，來函請註明『性功能』 3 字，並附工本費 100 元現金，寄『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信箱，○先生收』即寄上。……○○中西醫學保健手冊【以下錄自本資料內容概要】本資料詳述成癮性毒品如海洛因、安非他命……歡迎函索，來函註明『癮』字，並附工本費 100 元現金，寄臺北南○○局第○○號信箱○○○收……內耳眩暈重聽耳鳴（鳴）○○內耳眩暈病……耳鳴（鳴）……歡迎函索，來函註明『耳病』，並附工本費 100 元現金寄『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，○○○收』即寄上……」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00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794500 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

詢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之使用者資料，經該公司臺北郵局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營字第 0940904881 號函查復該信箱承租人係案外人○○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5

日

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受託人即訴願人，並經其表明系爭廣告為其所刊登，係借○○○名義租用信箱；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

護

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09530349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（違規廣告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；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

0

9531458300 號函更正上開行政處分書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將「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誤植為臺北○○郵局第○○號信箱」之部分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

醫

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

有

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行為時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	違 反	法 條	法 定 罰	統 一 裁 罰 基 準	裁
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			鍰額度		罰	備	註
			或其他		對		
次	事	實	依據	處罰	(新臺幣：元)	象	
31	非醫療	第	處 5 萬	第 1 次違反者：	負	一、再次違	
	機構，	104	元以上	處新臺幣 5 萬元	責	規之認定	
	不得為	條	25 萬元	罰鍰，每增加 1	人	係指同一	
	醫療廣		以下罰	則加罰 1 萬元。		行為人於	
	告。		鍰。	第 2 次違反者：		處分書於	
	(本法			處新臺幣 10 萬元		送達後再	
	第 84 條			罰鍰，每增加 1		度違規者	
	)			則加罰 2 萬元。		。	
				第 3 次以上違反		二、按查獲	
				者：處最高罰鍰		廣告則數	
				新臺幣 25 萬元罰		加重處罰	
				鍰。		。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賦予人民有出版及言論之自由，在不違反醫療法的前提下，任何人均可出版或贈送「健康保健之資料」予他人。
- (二) 訴願人所呈送予原處分機關之所有健康保健常識之資料中，完全沒有任何診所之名稱，沒有診療地址與時間表，亦沒有聯絡電話與網址，請問如此如何能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並藉之以圖招徠醫療業務？又圖利於何人？
- (三) 哪一條法律規定販售或贈送書籍資料予他人，不可登廣告？不可在廣告上作「精華與重點式」的介紹？又在訴願人之廣告中有哪一句話是「保證」、「特效」、「包醫」、「根治」？如此如何能「暗示」或「影射」療效？

四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以其個人名義，於 94 年 9 月 20 日在○○時報第○○版及○○日報第○○版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病名、症狀及醫療效能之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0011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剪報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

11

月 25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之受託人即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自承其刊登系爭廣告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法律未規定販售或贈送書籍資料予他人不可登廣告，不可在廣告上作「精

華與重點式」的介紹，且系爭廣告中有哪一句話是「保證」、「特效」、「包醫」、「根治」？如此如何能「暗示」或「影射」療效乙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，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；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以其個人名義，於 94 年 9 月 20 日在○○時報第○○版刊登「早洩與勃起困難之○○保健法」與○○日報第○○版刊登「男性性功能障礙、毒癮、內耳眩暈重聽耳鳴之○○保健手冊」如事實欄所述涉及病名、症狀及醫療效能廣告兩則，而系爭廣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雖未明示醫療業務，惟已具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另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並不以有診所名稱、診療地址、時間表、聯絡電話及網址為必要，況系爭廣告已載有聯絡之郵局信箱等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恐有誤解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